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
傳真：082327319
承辦人：甲股書記官蔡翔雲
聯絡方式：082327361轉22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弘111司執甲字第348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將債務人得領取之提存物現金新臺幣37,334元及其利息，逕向本處支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485號債權人慈光寺等與債務人許水城間清償代墊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前於111年11月18日以本院111年度司執甲字第3485號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領取本院提存所111年度存字第28號債務人許水城得領取之現金新臺幣37,334元及其利息。
- 三、有關本件清償提存之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「提存款設定有債權質權，質權人（抵押權人）姓名：黃萬發，質權人（假扣押債權人）名稱：雲林縣二崙鄉農會，於出質人提出已清償所擔保之債權或質權人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，始得領取。」部分，業經本處通知質權人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及執行名義，具狀聲明參與分配或聲請執行。

正本：本院提存所（111存28）、債權人慈光寺、抵押權人黃萬發、併案債權人雲林縣二崙鄉農會、債務人許水城

副本：本院會計室

司法事務官